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5年3月6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
就ACELIN GLOBAL LIMITED收購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新傳媒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除ACELIN GLOB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持有人得應賣臺灣存託憑證
事項公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傳媒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存託機構,基於讓憑證持有人對其投資權益能有充分之資訊,在持有人最大權益及股東權利平等原則下,通知存託憑證持有人下列事項:

一、新傳媒公司及ACELIN GLOBAL LIMITED(下稱收購方)(及收購方的控股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統公告並發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下稱要約文件),因股份買賣收購方已擁有新傳媒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方須對新傳媒公司所有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價格為每股股份現金1.467 港元**。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該要約。

二、依新傳媒公司說明,所謂「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係指任何人如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時,香港收購守則一般強制該等人士必須向其他全部股東提出同等基礎之現金收購,故收購方依前述規定通知股東,表示有意買入股東持有之股份, **並不是強制股東一定要出售,而是股東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把股份賣給收購方**。每一單位存託憑證單位數表彰公司股份5股,貴憑證持有人得自由決定是否應賣臺灣存託憑證。

三、貴憑證持有人如果決定將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應賣給收購方(該憑證持有人下稱應賣人),相關須知如下:

1. 應賣人應於**截止日2015年3月23日前**,至證券商辦理存託憑證之兌回出售,逾前述期限後再至證券商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者,存託機構恕不受理。應備文件為證券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匯款存摺影本、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填寫「**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通知書取得方式如下):

(1)本公告所附之附表(共三聯)。

(2)至證券商請其代為下載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3)電洽(02)2506-3333 分機 5361、5325 永豐銀行信託部傳真通知書。

2. 應賣人申請應賣存託財產之受理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經彙總所有應賣人之應賣單位數後,依收購方訂定之日期與方式辦理股份交付。

3. 應賣人辦理應賣存託憑證可得價款所需時間,需待收購方實際支付款項至存託機構帳戶後,存託機構始為後續之分配支付。

4. 本次應賣之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實際兌換後之新臺幣款項,再依個別持有人申請應賣存託憑證單位數佔所有申請應賣總單位數之比例,將款項分配予各應賣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5. 應賣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相關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收取新臺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應賣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應賣人依前述應賣持有單位數所得分配之價金，於扣除前項應賣存託財產費用後如低於新臺幣10元者，因已不足支付跨行匯款匯費，將不予發放。應賣所得款項之撥付依應賣人填載於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留存之存款帳號為準。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應賣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中所列之注意事項如與上述所列各點有所不同者，悉以上述所載為準。
9. 如欲查詢有關新傳媒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資訊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發佈之重大訊息公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證券代號：910708）。
10. 如欲查詢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須展示的每份文件的文本，請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sfc.hk/dodWeb/jsp/TC/DoDomain.jsp>）查詢。（香港股票代號：708）。
11. 除分函通知各憑證持有人外，特此公告。